绪　论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1 年第 10 号令《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规定》及《〈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规定〉实施细则》的精神，2003 年全国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资格考试即将开始。这项工作的开展，对于广播电台、电视台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加强和规范播音主持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和岗位管理，促进播音员、主持人队伍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的目的和意义

持证上岗制度，是一种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的岗位管理制度，是对岗位从业人员政治、业务和技能的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岗位任用的资格条件。持证上岗资格考试一般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对于我们广播影视行业来说，对一些关键、要害岗位实行持证上岗，就是要求上岗人员必须具备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最基本的上岗条件，而上岗证书则是上岗从业人员具备这些条件的资格证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要想获得上岗证书，就必须参加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才能获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或从业资格证书。有了这个资格证书，就能报名参加有关专业岗位的竞聘。这就是持证上岗制度。

职业资格制度，是对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某种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是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从业（上岗）或执业的资格进行考试认证的制度，也是对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的规范。职业资格考试由国家人事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国家按照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公认、国际可比、事关公共利益的原则，在涉及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技术工作领域，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是政府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某种专业技术性工作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从业资格通过学历认定或考试取得；而执业资格是政府对某些责任重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行的准入控制，是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独立开业或独立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执业资格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例如医师、药剂师等。

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或职业资格制度的目的和意义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上岗资格或职业资格通过统一规范的考试方能取得，这就可以促使专业技术人员努力增强学习的自觉性，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知识、钻研业务的积极性，激发参与竞争的意识，通过不懈的努力来提高自身的素质。总起来说，它有利于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比如我们这一次就要进行播音员主持人上岗资格考试了，大家来参加考前辅导，自觉进行学习复习，这就是对提高自身素质的很好的促进。

二是健全和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加强人力人才资源管理。长期以来，我们实行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也就是现行的单一的人才评价模式，已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了，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相适应了，与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相适应了。在职称评审中，论资排辈、迁就照顾、弄虚作假的现象还存在，职称评审的质量越来越难以保证，尤其是评聘结合的制度，由于缺少竞争和考试考核造成的弊端日益显露了出来，出现了实际存在的专业技术职务的终身制、能上不能下、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待遇上同领导干部比照对应，等等，所以必须改革。改革，就是要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对广播电视而言，就是要建立新时期具有广播电视特色的人才评价新体系、引入人才评价新机制。组织实施全国统一的资格考试认证就是一种新体系新机制。给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颁发上岗资格证书或是职业资格证书，这个证书是持有人专业水平能力的证明，在全国有效，可作为求职、就业的凭证和从事特定专业的法定注册凭证。这也是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它可以破除对人的身份管理，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考试，发现更多更好的专业人才，拓宽选人、用人的途径，实现组织的人力人才资源管理，实现全社会对人力人才资源的有效开发。

三是统一从业人员资格准入的资格条件，对广播影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进行统筹规划。无论是上岗资格考试，还是职业资格考试，都将遵循“统一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证书”的原则来组织实施。这样，对各个专业的各类岗位就有了统一的资格准入条件，就可以保证上岗（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就可以掌握社会各类专业人才的分布和数量，以便于各有关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进行统筹规划。

四是健全和完善人才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市场在人力人才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通过人才市场公开招聘

人才将成为各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的主要途径。组织实施上岗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就为各类人才进入市场完成了资格评价，进行了前期准备，提供了前提条件。

二、持证上岗制度或职业资格制度的基本特点

持证上岗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的基本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重视专业学历教育，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前面已经讲到，持证上岗制度是对岗位从业人员政治、业务和技能的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岗位任用的资格条件；职业资格制度是对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某种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是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从业（上岗）或执业的资格进行考试认证的制度。就是说，这种资格考试和资格管理制度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或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从事某专业（某类岗位）的最基本的学识，必须经过专门的学历教育或专业培训，因此说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二）强调实践能力的要求，具有明显的实践性。这种实践性是指专业技术人员或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专业或岗位所要求的技术和能力、实际操作的能力、动手的能力。不能只会说不会干、不能光说不练。

（三）采取全国统一考试的方式取得资格，具有标准的统一性。考试遵循“统一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证书”的原则来组织实施。总局主要负责制定上岗规定，组织审定考试教材、大纲，作出考试决定，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考试安排、考务组织等具体事项委托资质好、有能力的中介机构或院校来承担。各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成立的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资格考试的资格审查、组织考试、颁证和考核换证等工作。如果是职业资格考试，则由国家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和考试试卷（题），

确定合格标准。这就是统一性。

（四）面向全社会公开考试进行资格认证，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各行业、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资格考试，不仅面向行业内部，而且面向全社会，面向一切有志于从事广播电视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报名参加考试，所以完全是一种面向社会开放的考试。同时，在电台电视台内部，非专职的播音员主持人（包括广播电台、电视台购买或与社会中经批准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合作、协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中的主持人）也可以报名参加考试。非专职人员就是指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周至少播出一次的常规性栏目、节目中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人员。这些做法充分体现了考试的广泛性和社会性。

（五）自愿报名参加考试和考前辅导，具有自愿性。无论是报名参加考试，还是报名参加考前辅导，都要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能采取行政强制或组织决定等方式，强行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或考试。

（六）实施资格注册管理的办法，具有管理的规范性和公正性。我们要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一个便捷、完备的证书电子注册管理系统及开放型的信息查询系统，以便于社会对资格考试的监督与查询。今后，每年的考试报名通知，考前辅导的有关信息，上岗证书的发放情况，每年违规受到处理人员的情况都将及时在网上公布。我们要建立一个持证上岗资格证书网络档案库，供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查询。条件成熟以后，我们还将开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三、播音员主持人上岗资格考试的基本设计思想

播音员主持人上岗资格考试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播音主持人才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建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健全播音主持人才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根据这一思路，总局党组适时地作出了率先对电视剧制片人、播音员主持人实行持证上岗资格考试的重大决定，首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来规范和加强广播影视从业人员管理，标志着广播影视专业职称改革逐步向资格认证制度转变，这是提高专业队伍素质的重要举措。总局关于电视剧制片人、播音员主持人、广播电视节目出品人持证上岗的三个令，是在总结 1997 年以来实施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各类岗位的不同特点，经过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并进行适当修订后制定出来的。与几年前的持证上岗相比，资格考试吸收了国家职称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的有关做法，结合广电特点，从政治思想素质、政策理论水平、现实表现、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基础知识等几个方面作出全面要求，使持证上岗更加规范、更加务实、更加权威、更加公正、更加科学。下面，就这次考试的有关问题和设计思想分别进行简要说明。

(一)关于播音员主持人上岗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

在过去实施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的工作中，大家普遍反映对普通话播音员主持人来说，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一个刚性指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方面的要求由于可操作性不强和难以量化，而往往被忽视，这恰恰与我们的初衷相背离，客观上把播音员主持人的政治条件和政治可靠性要求摆在了次要位置。

这次修订，我们着重加强了政治条件的审查和政治素质的考试，今后播音员主持人上岗都要参加资格考试，也就是说，参加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是上岗必备的准入条件，对所有播音员主持人要求都是一致的，普通话等级测试证书是普通话播音员主持人参加考试的报名条件之一，民族语和外语节目播音员主持人可以不参加普通话等级测试。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普通话播音员主持人上岗的普通话等级达到一级甲等，地市及以下台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等级标准由各省确定的原则不变。

（二）关于考试科目及其各科所占的比重

考试科目为《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与实践》两门。其中《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与实践》两门科目的专业理论部分采取笔试考试方式，考试时间为三个小时、两个阶段：第一阶段 120 分钟，第二阶段 60 分钟。《专业理论与实践》的专业实践考试采取电视录像、集中由专家审看的方式进行。电视录像的时间为每人大约 10 分钟。专业实践（电视录像）考试由各省、区、市广播影视局播音员主持人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与实践》总分均为 100 分。其中《专业理论与实践》的专业理论与专业实践总分分别为 40 分和 60 分。

（三）关于考试命题和试卷

根据国家关于教考分离即考前培训、辅导同考试分离的原则，此次考试试卷由总局从专业题库中抽取生成，并由总局统一制定阅卷标准和合格标准。播音员主持人《上岗资格证书》由总局统一印制、编号、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四）关于播音员主持人取得资格证书后的管理问题

总局令对持证上岗人员参加岗位培训及证书补发、换证等都做了规定，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作失误行为也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如批评、警告、撤销资格、收回证书等等，这种处罚措施使我们的管理手段更加有力。

四、播音主持专业的几个重要认识问题

广播电视作为新闻媒体，是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是广播电视的“门面”，大众传媒节目群体的代言人，可以说是喉舌的“喉舌”，理应具备坚实广博的各种基础知识，必须掌握专业基本理论，并善于在业务实践中精益求精地履行岗位职责。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是大众传播中的公众形象，是传播群体中

直接面向广大受众的重要成员。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是“以有声语言（包括副语言）为主干或主线，出头露面，驾驭节目进程的人”，是新闻工作者，而不是艺员、演员。

（一）“德才兼备，声形俱佳”

什么样的人才能走上播音主持岗位，当好喉舌呢？人们的认识是不同的。例如“嗓子好、口齿清楚”“长得漂亮”或者“声音、形象不那么重要了，文化水平最重要”。我们认为应该是“德才兼备，声形俱佳”。无论哪一个岗位，“德才兼备”是共性，尽管要求的方面和层次不同；而“声形俱佳”，却是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专业要求。“声形俱佳”，决不只是简单的要求“声音好、形象好”，其中还有更多更具体的内容。一个专业，一个岗位，都会有自己区别于其他专业、其他岗位的特殊要求，对于播音员、主持人的这个特殊要求，当然是在共性基础上的个性要求。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上岗资格，首先是学历。大专学历应该说是最基本的要求了。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学历，当然是越高越好，但是，如果只是学历高，哪怕是“博士”、专业不好，也是不能上岗的。专业要求，也是越高越好，但总有一个最低标准，即“入门标准”。例如：声音悦耳，口齿清楚，表达准确，形象端正，仪态大方，等等。这里还没有涉及对语言功力的整体要求，如具有较强的观察力、理解力、思辨力、感受力、表现力、鉴赏力、调检力、回馈力等；如广播要“以情带声、声情并茂、悦耳动听”如电视要“形神兼备、声画和谐、赏心悦目”。但这些却是努力的方向，也就是入门时应有的“潜质”和以后深造的目标。

为什么必须“声形俱佳”呢？应该说这是全世界广播电视传播的共同要求。声音口齿和语言表达不好，气质形象和表情神态不佳，人们的第一印象就难以接受，如何能够继续听下去、看下去呢？即使内容极其重要或者极为新奇，非得听下去、看下去不可，那也会因为不能达到“信息共享、认知共识、愉悦共鸣”而忍受着艰辛与痛楚。广播电视传播中，希望多一些有可听性、可视性的节

目，其中自然包括着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声音形象和画面形象。如果以为其声不畅、其貌不扬的人都可以做广播、上电视，那就等于取消“声形俱佳”的标准，那就等于无视广大听众和观众的起码的传播期待和审美取向，实在是传播者的失职。因此，我们说，声音、形象的要求是‘入场券’，综合素质的提高是‘发言权’。这是播音主持专业的特殊性之所在。

（二）‘话语权力’，举足轻重

广播电视传播必须为维护国家利益、展现民族形象、捍卫文化安全服务。在经济全球化、媒体竞争激烈的今天，作为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我们应该珍惜党、政府和人民给予我们的“话语权力”。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话语权力’，是一种神圣的、进行大众传播的权力，它应该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服务。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在话筒前、镜头前的有声语言（包括副语言）创作，虽然是个体劳动，别人无法替代，但是，凝聚其中的集体智慧、群体心血却是不可或缺、不容忽视的。因此，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话语权力”应是代表集体（国家媒体）和群体（节目组合）实施的权力，决不是“个人”的特权。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创造性体现在充分发挥“话语权力”的权威性、可信性、吸引力、感召力上，既不能高高在上、颐指气使，也不应低三下四、迎合媚俗。政治责任、新闻敏感、时代氛围、创作激情都促使我们调动一切手段，为高质量、高效率地进行传播而殚精竭虑。

话语权力，是一种义务和责任。义务是指公民应该履行的宪法和法律的约定，不但不能违反，而且还要坚决维护；责任是指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大众传播的社会规范，一方面要身体力行，另一方面要善于传播。

行使话语权力，主要在善于传播上下工夫，而不能走向萎缩和泛滥。被动地什么都不想说，意味着话语权力的销蚀，就会患“失语症”；无节制地乱说，意味着话语权力的膨胀，就会患“雄辩症”。“失语症”和“雄辩症”都会极大地削弱大众传播的社会功

能，甚至“失信于民”，把人们引向“真、善、美”的反面。善于传播，是说能够把节目所需要的、全世界的、人类文明的精华，都吸纳到节目中来，为我所用，满足广大受众的期待，并且，不断更新内容和形式，日益提升广大受众的审美层次。

行使话语权力，就必须提高传播者的综合素质。从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专业岗位来说，就是必须强化“喉舌”意识，提高创作觉悟，体现时代精神，充满人文关怀。而这，只能落实到、表现在“语言功力”的锤炼和锻造上。缺乏语言功力，或者发音生涩，或者吐字含混，或者词不达意，或者语无伦次，或者差错连篇、不知所云，或者语速过快、令人心烦。特别是那些虚情假意者、忸怩作态者，更表现出对语言、对语言传播的侮弄，对广大受众的不恭。

行使话语权力，就必须锤炼语言功力，以便在话筒前、镜头前达到“有稿播音锦上添花，无稿播音出口成章”的境地。只要有了这两种最主要的能力，无论广播电视如何改革，我们都可以“无往而不适”、“无往而不胜”。

行使话语权力，必须解决对有稿播音的轻视。社会上流传着“重文轻语”的传统观念，认为“写作”有水平，“朗读”是念别人写的稿子，没水平。其实，许多经典文论、重要文告等，在“声音化”的过程中，绝对不能简单地“念字出声”，同样要进行艰苦的创作。这种创作，可以改变语言原义、增减感情色彩，可以伸缩美感尺寸、重构语境氛围。浓墨重彩的语句，可以播成平淡无味的“水话”；热情歌颂的语句，可以播成冰冷尖刻的反话……如此等等。正因为这样，我们把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在话筒前、镜头前的“话语权力”，看作是有声语言的“生杀大权”。有些领导和编导，不了解这一点，总以为文字语言已经规定好了，只要不念错字词，不丢字落字，就不会再出现什么错误，这种认识是片面的，很容易在“守门人”的职责上出现漏洞，应该引起十分关注和警觉。

（三）“非说不可”，有动于衷

行使话语权力的动因，还在于“心理需要”。恩格斯指出，当

人们有些什么东西到了“非说不可”的地步，才产生了语言这句话，对于播音主持专业的基本功来说，是须臾不可离开的“圭臬”。

“非说不可”,首先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内心产生了一种要表达思想感情的迫切需要，这种需要，是个体的社会需要，而不同于单纯的自我需要。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在话筒前、镜头前，只有到了“非说不可”的时候，那话语才是“有感而发”、“有动于衷”的。

“非说不可”,是一种创作冲动,一种强烈的传播愿望,是“我要说”的内心要求。其中就必然预设着“说什么”和“怎样说”的具体语言行为。思维——词语——表达，这中间是不可分割的无数环节，是浑然一体的结合在一起的话语表达“路径”。自从人类产生了语言，人们就逐渐形成了共同的“路径依赖”。只不过有优劣、高下之分罢了。

“非说不可”，并不完全决定“说”的、即话语的样式和体式。“非说不可”,是对于人们需要表达、交流的一种心理状态,到组织词语序列，根据内容和形式、根据语境和目的转化为有声语言的时候，才表现出具体的话语样式和体式。有声语言的话语样式大体上可以概括为：宣读式、朗诵式、讲解式、谈话式。话语的体式又可以概括为：高雅庄重、平实正规、通俗灵动、消闲自在。话语的样式和体式相互交迭融通，就会呈现出多姿多彩的话语形态。我们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在有声语言创作中，往往缺乏这种变化，因而显得单调、呆板。如果我们加强自身的语言修养和语言功力，能够因时、因地、因人、因事地不断调整自己话语表达的样式和体式，不但可以使每一档节目鲜活起来，而且可以日积月累地探寻并形成艺术个性和语言风格。新闻播音，不一定局限在是“播”（宣读）还是“说”（谈话）上，也可以采取“朗诵式”、“讲解式”。新闻播音也不一定每一条都是高雅庄重的，还可以有平实正规的、通俗灵动的,甚或是消闲自在的。如“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用在哪一档节目中，使用哪一种样式或体式，都可以表达其情境意义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审美感受，只是必须把握此句具体思想感情的色彩和分量。

为什么我们播音主持的有声语言创作多年来不能摆脱“千篇一律”、“千人一腔”的窠臼呢？除了传播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之外，主要就是语言样式和体式的“趋同化”造成的。“趋同化”常常走向两个极端，一个是追求“模式”，新闻必须如何，访谈必须如何，综艺必须如何……另一个就是自封“风格”，“我”必须如何，“个性”必须如何，“主持”必须如何……这都违背了有声语言的创作规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和“声如其人”、“语无定势”，都是考验和展现语言功力的关键，也是调整和锻炼语言功力的机会。捷径是没有的，正如毛泽东所言：“语言这东西，不是随便可以学好的，非下苦功不可。”

五、播音员主持人上岗资格考试的主要内容

播音员主持人上岗资格考试的内容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播音主持专业的基础知识，包括广播电视基本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规（其中重点是《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新闻理论与新闻业务；文学艺术、历史、地理、科技、财经等百科知识（由于容量太大，仅选列部分条目）。二是播音主持专业的专业理论与业务实践，主要考核播音主持从业人员应知、应会的最基本的理论知识和业务能力。专业理论部分包括播音主持导论；普通话语音知识和播音发声；播音主持语言表达等。专业实践部分包括文稿播读和话题主持两大类。

播音主持专业理论的基本内容选自《中国播音学》。她是多年来播音主持队伍，特别是老一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共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的心血结晶，鲜明地表现出社会主义中国广播电视的特色和优势。

播音导论部分：主要涉及播音主持创作的性质、方法和原则，

播音员、主持人的素质、修养等问题。普通话语音知识和播音发声，是播音主持专业理论中最基础的部分，用以解决创作主体在话筒前、镜头前的语音规范、用气发声、吐字归音等基本功问题。播音主持语言表达，是播音主持专业理论中最核心的部分，主要阐述如何做好创作依据的准备，加强具体感受和整体感受；创作主体如何运用“情景再现”、“内在语”和“对象感”调动思想感情使之处于运动状态；创作主体如何运用“停连”、“重音”、“语气”、“节奏”表达思想感情；即兴口语有什么特点，怎样进行话题转换，临场如何应变等。这里要遵循语言表达基本规律：理解是基础，目的是统帅，感受是关键，感情要运动，声音要变化，状态要自如。

播音主持业务实践部分，虽然涉及广播电视传播中主要的节目形态，但根据应考者的实际情况，只从“文稿播读”和“话题主持”两个基础层面进行考核。

播音主持专业的理论建设和队伍建设，正在日益走向成熟。努力展现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的、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有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的播音主持艺术的时代风采，是已经上岗或即将上岗的专业人才的共同的历史责任。

第一编

广播电视基本法规、规章

第一章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采编、制作、播放、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等活动。

第三条 广播电视事业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四条 国家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和财力逐步

增加投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

国家支持农村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

国家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远贫困地区发展广播电视事业。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全国性广播电视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实行自律管理，并在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

第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规划，确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总量、布局和结构。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台、电视台是指采编、制作并通过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机构。

第九条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四）有必要的场所。

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

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